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委任董事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吳光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光亮先生(「吳先生」)，34歲，於河南大學畢業，取得信息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金融方向)。吳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培訓及管理，以及營運及商業的決策及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吳先生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淨心療養院(國際)有限公司(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獲委任為首席學習官，負責為護理及健康餐飲行業提供培訓，並曾參與若干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餐廳及烘焙店的改造及改善工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

(a)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i)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彼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的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